

准格尔旗职业高级中学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:准格尔旗职业高级中学采购肥皂护手霜生产线设备及仿真软件项目

合同编号:20221110

采购单位:准格尔旗职业高级中学

供货单位:内蒙古育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：准格尔旗职业高级中学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镇

乙方：内蒙古育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万达广场B座3号楼4单元1602号
合同号：2022111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“准格尔旗职业高级中学采购肥皂护手霜生产线设备及仿真软件项目、项目编号：ESZCZQS-C-H-220262”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- 3、招标文件
- 4、投标文件
- 5、变更合同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338500 万元，大写：壹佰叁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1期：支付比例 95%， 供应商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5%。

2期：支付比例 5%， 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。

五、交货安装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交货，质保期一年。

交货地点：采购人要求地点。

六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(或行业)规定标准。

七、包装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 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

方式。

八、运输要求

- (一) 运输方式及线路：汽运、公路
- (二)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、验收

- (一)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- (二)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15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- (三) 经双方共同验收，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- (一)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- (二)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详见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

十二、违约条款

- (一)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1%违约金。
- (二)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（二）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（三）本合同预留的地址、电话、邮箱等通讯方式，作为双方通知和送达地址，同时本合同预留的地址、电话作为发生法律纠纷时，仲裁或司法部门送达文书的地址，一方变更地址、电话、邮箱等通讯方式，应通知对方，否则，若按本合同预留的地址、电话、邮箱、传真号码等发出通知或送达，即视为已履行通知或送达义务。

十五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五份，采购单位、投标人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十六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准格尔旗职业高级中学
(章)

采购方法人代表：

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内蒙古育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(章)

投标人法人代表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
帐号：1505 0117 0666 9000 00210
联系电话：0471-4915307

签订时间 2022 年 11 月 11 日